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终止日期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夏曙东	2025-08-21	2026-06-16	1,540,000	5.23%	2026-06-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540,000	5.2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是否质押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夏曙东	29,692,206	11.76%	1,540,000	0.48%	否	0	0.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75,576	35.56%	0	0.00%	否	0	0.00%		
夏曙东	16,333,816	6.51%	0	0.00%	否	0	0.00%		
合计	145,301,588	57.83%	1,540,000	0.48%	否	0	0.0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无关联。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东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元、元

姓名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是否质押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夏曙东	29,692,206	11.76%	17,100,000	4.00%	2,250,000	否	0	0.0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275,576	35.56%	0	0.00%	29,296	否	0	0.00%		
夏曙东	16,333,816	6.51%	0	0.00%	0	否	0	0.00%		
合计	145,301,588	57.83%	17,100,000	4.00%	32,546	否	0	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质权人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7日下午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夏曙东先生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相关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张件先生、舒立志先生、潘丽国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明珠女士主持,实际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相关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董明珠女士、张件先生、舒立志先生、潘丽国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本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2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及组织股东参观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2026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增加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十三届董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表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落实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股份价值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如未在股票回购实施完成后36个月内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6月18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之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回购净资产。

(三)回购资金总额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票种类为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四)回购股票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五)回购股票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回购实施期间发生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式执行。具体如下:

(六)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自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上限每股12.42元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不超过1.61031万股,占公司目前自有总股本的1.02%;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含)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不低于1.5081213万股,占公司目前自有总股本的0.91%。具体回购股票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施方式执行。具体如下: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系分项和与合计项各自依据各自的回购数量上限并向上或向下取整所致。

注2:合计回购股份数量“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42元/股,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复牌后的回购方案调整实施并予以披露。

(2)若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票可能在回购期间或回购实施期间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对回购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等,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发生,则存在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5)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复牌后的回购方案调整实施并予以披露。

(6)若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7)本次回购股票可能在回购期间或回购实施期间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对回购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等,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8)若对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发生,则存在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9)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复牌后的回购方案调整实施并予以披露。

(10)若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11)本次回购股票可能在回购期间或回购实施期间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对回购股票的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期限等,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实施的情况,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12)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复牌后的回购方案调整实施并予以披露。